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cw-jwrc-ohz>

主席：楊校長慶煜

記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洽悉。**

參、前(110-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傳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至教育部教育基金資訊網進行檢核作業。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於學校網頁及電子公務信箱平台發送全體師生員工周知。

三、【提案三】為優化本校整體環境空間，辦理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務處回覆：校屬一般教室智慧化及優化作業擬分階段規劃整建，依會議決議研議

辦理，並視教室使用情形及設備現況評估建置。

研究發展處回覆：為提升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建置建工校區行動辦公室，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參考委員建議進行評估建置。建工校區校友活動中心建置，依會議決議辦理進行評估建置。

體育室回覆：依決議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第一期工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由營繕組會同建築師進行場勘後將進入設計與規劃中。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投資績效報告與工作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主席裁示：洽悉，以下兩點請配合辦理：

- 1. 請研發處統整重大工程管考會議經費需求，提供主計室研議籌措經費支應。**
- 2. 為了將各單位的結餘款充分有效運用，請財務處研議訂定相關管理法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更多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溯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2-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本次修正無涉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本次修正調升本校特聘教授敦聘名額 1% (總聘任名額增加約 8 至 9 人)，惟實際聘任人數仍以會議審議結果及簽奉校長核定為準

預期效益評估	鼓勵更多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自 110 年 2 月 26 日施行，茲為賦予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應業務需求，對於專案工作人員調整職稱、考核或敘薪標準等，有更多彈性空間，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另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明確規範並配合實務作業，以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賦予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應業務需求，對於專案工作人員調整職稱、考核或敘薪標準等，有更多彈性空間，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係為完備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管理制度，如續聘資格條件、聘期、延長聘任等，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完備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管理制度。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四點、第九點之一、第十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納入本契約書，及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四點、第九點之一、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四點、第九點之一、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第四點、第九點之一、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9點之1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聘約中。為配合上開規定，爰擬具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9點之1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9點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及「111年度第一校區土堤邊坡整修工程」，擬申請校務基金經費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廁所為重要的民生設施，本校校舍多為二、三十年以上建築，廁所建成時期早，長期局部修繕下來，設施功能難免減損，且環境不佳，部分廁所環境功能不彰，亟需改善；另第一校區高速公路土堤遇雨表土有沖刷坍塌情形，亦須辦理整修改善，以維公共設施安全。執行情形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廁所為每日師生到校生活必需設施，學校合併後，經本處盤點全校廁所現況，諸如廁間空間狹小、地板積水、磁磚卡垢或破損、衛生設備老舊、搗擺汗損、牆面水管外露、管路漏水、天花板缺損、通風不佳及部份通道動線狹小等造成使用不便之情形屢見不鮮。為改善上述情形，故進行整體通盤檢視，依現況環境及使用需求，區分為「優先改善」、「長期改善」、「現況維持」等三類，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改善，規劃內容(詳如附件7-1簡報)。
 - (一)「111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先就「優先改善」類廁所(男女廁所24間及無障礙廁所)規劃分五期進行，總經費需求為新台幣2,460萬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

(二)第一期「111年度廁所整修工程」規劃改善建工校區圖文部(舊員生餐廳)及楠梓校區寰宇樓4樓、立誠樓2樓廁所，經費約新台幣570萬元(包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及其他配合費用)，111年度經費編列190萬元(預計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其餘380萬元於112年度核銷(工程完工驗收結算)。

二、第一校區土堤邊坡總務處配合巡查及經費籌措情形辦理分段整修，高速公路東側南段土堤邊坡(大學橋以南)併校迄今已完成2段整修，本次為延續性工程，改善範圍為高速公路東側土堤最南段，土堤兩側緊鄰高速公路、實驗工廠及第五停車場。(詳如附件7-2簡報)。

(一)本案土堤現況邊坡遇雨時，表面易受沖刷造成第五停車場及周邊道路泥濘、積水，目前第五停車場周遭土堤掏空範圍大，須及早整修，以維校園安全。

(二)經多次現場會勘討論，規劃辦理「111年度第一校區土堤邊坡整修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整地、放樣、土方回填、邊坡補強、土堤週邊排水改善整修等作業，總計經費約新台幣153萬元(含發包工程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一、「111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計畫經費共2,460萬元，分五期辦理改善，逐年提案。第一期「111年度廁所改善工程」先匡列570萬元辦理，分2年執行，111年核銷190萬，112年核銷380萬元。 二、「111年度第一校區土堤邊坡改善工程」為延續性工程，改善範圍為高速公路東側土堤最南段，111年編列153萬元辦理。
預期效益評估	1. 提供師生更優質、舒適、整潔與安全的如廁環境。 2. 提升學校形象。 3. 維護建築及公共設施、人員使用安全。
經費協調	依據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以下委員意見請參考辦理：

郭研發長俊賢：已與財務處研議過，未來學校所有的工程項目，先進重大工程會議管考後，再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這樣的流程會較為順暢。

彭生富委員：建議第一校區土堤邊坡整修工程，在設計階段能找土木系一些大地工程專業的老師作為請益的對象。其次，不僅是生態工法，也要有良好的截水、攔水與排水設施，在設計階段需要有大地工程技師的協助，在施

工階段也要比照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作為督導與管理的方式。

主席：廁所的修繕建請研議加速進行，希望計畫中的 24 間廁所明年可以全部完成，請評估先行動支工程設計費辦理工程設計相關前置作業。

提案七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能，擬調整投資額度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1 年度 5 月份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前於 109 年 5 月 08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為可用資金的 10%，即新台幣 5 億元(如附件 8-1)。
- 三、據統計，本校校務基金已經投資新台幣 3.825 億元進行資產配置，投資標的包含海外債、基金及 ETF，以長期投資、穩健孳息為主。
- 四、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量能，規劃校務基金投資資產配置策略，擬調整投資額度上限。法定可投資上限試算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可用資金(A)	本校長期投資金額(B)	管監辦法規定，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 50%(C)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情形(D)	安全存量(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4)(E)	可投資上限(F=C-E)
約 50 億	3.825 億	約 27 億	約 3.04 億	約 12.16 億	約 14.84 億

- 五、依據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柒、校務基金投資規劃，略以：「後續將考量本校校務基金安全存量，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提會投資管理小組審議，滾動調整可投資額度上限。」(如附件 8-2)，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能，建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調整為可用資金的 15%，即新台幣 7.5 億元，並將視學校資金狀況做滾動性修正，適時調整。投資標的與配置續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現有投資上限至可用資金 10% 提升至 15%，增加可投資額度新台幣 2.5 億元。

建議方案	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能，建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調整為可用資金的 15%，即新台幣 7.5 億元，並將視學校資金狀況做滾動性修正，適時調整。投資標的與配置續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預期效益評估	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量能，規劃校務基金投資資產配置策略，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效益，達成「永續校務基金營運、穩健校務基金投資、支持校務發展建設」之校務發展目標。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財務處各行政單位(含共教院、創創中心、體育室)辦理專案結餘款提撥校務基金一致性原則簡報，爰修訂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依原要點內容，經費結算如有結餘者，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九十五由各單位專帳循環運用，以 109 學年度為例，推廣教育收入 99,881,647 元，其中行政單位的結餘款為 2,681,166 元，百分之五為 134,058 元轉入校統籌。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修正後，共同教育學院(不含所屬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經費結算如有結餘者，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各單位專帳循環運用，以 109 學年度為例，推廣教育收入 99,881,647 元，其中行政單位的結餘款為 2,681,166 元，百分之三十為 804,350 元，校統籌部分較之前可增加 670,292 元。
差異分析	不影響學校整體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校統籌收入。以 109 學年度為例，推廣教育收入 99,881,647 元，其中行政單位的結餘款為 2,681,166 元，百分之三十為 804,350 元，校統籌部分較之前可增加 670,292 元。
建議方案	1. 經學術單位(含系、所、院、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等單位)開辦之推廣教育班，就其結餘部份之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五由開班單位、協辦單位及計

	畫主持人協議後撥入專帳循環運用，並依相關規定運用。 2. 共同教育學院(不含所屬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開辦之推廣教育班，就其結餘部份之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七十由開班單位、協辦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協議後撥入專帳循環運用，並依相關規定運用。
預期效益評估	無涉財務影響，但可提供校方有較多之經費可統籌運用。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商品推廣經費結餘款處理原則，共同教育學院(不含所屬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辦理師生研發商品銷售專案，比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結餘款 30% 至校務基金（修正第七點）。
- 三、檢附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依原要點內容，經費結算如有結餘者，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九十五由各單位專帳循環運用，以 110 年度產品推廣中心為例，結餘款金額為 54,049 元，故百分之五金額 2,702 元將轉入校務基金為學校統籌運用。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修正後，共同教育學院(不含所屬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經費結算如有結餘者，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各單位專帳循環運用，以 110 年度產品推廣中心為例，結餘款金額為 54,049 元，故百分之三十金額 16,215 元將轉入校務基金為學校統籌運用，校統籌部分較之前可增加 13,513 元。

差異分析	校務基金增加金額(以產品推廣中心 110 年度經費結餘為例)： 一、依原要點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 產品推廣中心 110 年度經費結餘款金額為 54,049 元，百分之五合計金額 2,702 元將轉入校務基金。 二、修正要點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 產品推廣中心 110 年度經費結餘款金額為 54,049 元，百分之三十合計金額 16,215 元將轉入校務基金。 三、由上可知，校務基金將增加金額 13,513 元可供學校統籌運用。
建議方案	產品推廣經費得於結束後繼續支用二個月，並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情形特殊者，得以專案簽核，並依簽准期限辦理結算。如仍有結餘者，共同教育學院(不含所屬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執行之師生研發商品銷售，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各單位專帳循環運用；其餘單位及研發師生執行之師生研發商品銷售，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九十五由各單位專帳循環運用，並依相關規定運用。
預期效益評估	可提高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

辦 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相關事宜討論會(9 人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行政單位結餘款處理原則一致。
-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原條文僅規定行政單位計畫執行完畢其結餘款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增加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執行完畢其結餘款百分之三十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七十轉入該單位專帳運用。
差異分析	修正共同教育學院(不含所屬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行政單位結

	餘款處理原則一致。
建議方案	建議依修正條文施行一段時間再行檢討。
預期效益評估	增加學校統籌運用金額。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事人員訓練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二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漁船幹部船員訓練計畫經費」辦理。
- 三、本處為經費自籌單位，主要承辦公私部門海事人員專業委訓案，包括：漁船、商船及風電等專業訓練課程，有鑑於近幾年專業師資聘請不易，除交通地理位置較為不便外，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教師婉拒前來授課，又因應漁業署考量物價調漲，自今（111）年起調整委訓計畫案講師鐘點費為 900 元/節，爰為使漁船、商船及風電等專業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一致性及公平性，俾利延攬與留住專業師資，擬在不超出行政院訂「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範圍內，酌修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附表二之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由原 800 元一致調整為 900 元。
- 四、為使本要點臻於完善，依據法規體例及秘書室法制稽核組建議，修正第一、二、三、四點之部分文字用語及標點符號。
- 五、檢附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修法前 財務收 支情形	109-110 年海訓處委訓計畫收支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5">總計</th> </tr> <tr> <th>實收(元)</th> <th>提撥 15% 管理費</th> <th>鐘點費支出 (元)</th> <th>總支出(元)</th> <th>結餘(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37,378,721</td> <td>5,606,808</td> <td>7,193,600</td> <td>29,155,252</td> <td>8,223,469</td> </tr> <tr> <td>110</td> <td>57,923,248</td> <td>8,688,487</td> <td>11,540,000</td> <td>50,936,157</td> <td>6,987,09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計					實收(元)	提撥 15% 管理費	鐘點費支出 (元)	總支出(元)	結餘(元)	109	37,378,721	5,606,808	7,193,600	29,155,252	8,223,469	110	57,923,248	8,688,487	11,540,000	50,936,157	6,987,091
	年度		總計																					
		實收(元)	提撥 15% 管理費	鐘點費支出 (元)	總支出(元)	結餘(元)																		
109	37,378,721	5,606,808	7,193,600	29,155,252	8,223,469																			
110	57,923,248	8,688,487	11,540,000	50,936,157	6,987,091																			
修法後 財務收 支情形	109-110 年海訓處委訓計畫收支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5">總計</th> </tr> <tr> <th>實收(元)</th> <th>提撥 15% 管理費</th> <th>鐘點費支出 (元)</th> <th>總支出(元)</th> <th>結餘(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37,378,721</td> <td>5,606,808</td> <td>8,092,800</td> <td>30,054,452</td> <td>7,324,269</td> </tr> <tr> <td>110</td> <td>57,923,248</td> <td>8,688,487</td> <td>12,982,500</td> <td>52,378,657</td> <td>5,544,59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計					實收(元)	提撥 15% 管理費	鐘點費支出 (元)	總支出(元)	結餘(元)	109	37,378,721	5,606,808	8,092,800	30,054,452	7,324,269	110	57,923,248	8,688,487	12,982,500	52,378,657	5,544,591
	年度		總計																					
		實收(元)	提撥 15% 管理費	鐘點費支出 (元)	總支出(元)	結餘(元)																		
109	37,378,721	5,606,808	8,092,800	30,054,452	7,324,269																			
110	57,923,248	8,688,487	12,982,500	52,378,657	5,544,591																			
差異 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年度</th> <th>總收入(元)</th> <th>總支出(元)</th> <th>結餘(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修正前</td> <td>109</td> <td>37,378,721</td> <td>29,155,252</td> <td>8,223,469</td> </tr> <tr> <td>110</td> <td>57,923,248</td> <td>50,936,157</td> <td>6,987,091</td> </tr> <tr> <td rowspan="2">修正後 (草案)</td> <td>109</td> <td>37,378,721</td> <td>30,054,452</td> <td>7,324,269</td> </tr> <tr> <td>110</td> <td>57,923,248</td> <td>52,378,657</td> <td>5,544,59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收入(元)	總支出(元)	結餘(元)	修正前	109	37,378,721	29,155,252	8,223,469	110	57,923,248	50,936,157	6,987,091	修正後 (草案)	109	37,378,721	30,054,452	7,324,269	110	57,923,248	52,378,657	5,544,591
		年度	總收入(元)	總支出(元)	結餘(元)																			
	修正前	109	37,378,721	29,155,252	8,223,469																			
		110	57,923,248	50,936,157	6,987,091																			
修正後 (草案)	109	37,378,721	30,054,452	7,324,269																				
	110	57,923,248	52,378,657	5,544,591																				
建議 方案	將本處各類(漁船、商船、風電)訓練班講座鐘點費，由原 800 元一致調整為 900 元。																							
預期效 益評估	延攬與留住專業師資，確保專業訓練品質及永續經營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cw-jwrc-ohz>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出席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cw-jwrc-ohz>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另有要公請假	校外委員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出席	校外委員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出席	校外委員
金融資訊系	蔡翔宇	出席	學生代表
合計		13 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人事室	組長	陳珉君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海訓處	組長	蔡美琪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研發處	組長	潘俊仁
研發處	約用專員	陳盈秀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12 人